

股價的不尋常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